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33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陳相玚、陳**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陳相玚、陳**，聲明欄記載「一、被告陳相玚、陳**間應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、171建號建物）所為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，均予撤銷。二、被告陳相玚、陳**應將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，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」，其當事人欄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記載均有欠

01 缺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程式，經本
02 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命其於20日內補正，並依被告人
03 數提出繕本，該項裁定已於11年3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
04 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9 法 官 簡燕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4 書 記 官 李育真